



申請上櫃及登錄興櫃之重要規章修 訂及應注意事項

櫃買中心上櫃審查部

114年12月02日

大綱

- 01 近期重要規章修訂
- 02 興櫃併送公開發行注意事項
- 03 審查重點及上興櫃案例



上櫃審查規章體系

	本國上櫃申請案	外國上櫃申請案
上櫃審查準則	<p>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不宜</u>：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u>補充規定</u>：集團企業、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建設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 <u>強制集保</u>：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 <u>IPO前現增</u>：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 	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上櫃作業程序	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	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公開說明書	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	
評估報告	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評估查核程序	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	

如何查詢上、興櫃規章、法令函釋及主管機關問答集

- 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https://www.selaw.com.tw>
查詢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
- 櫃買官網>>公告與法規>>法令規章>>法規修訂資訊
查詢近期修訂規定，另可依日期查詢後，查看公告並下載修正條文對照表
- 法源法律網 <https://www.lawbank.com.tw>
登錄會員，可查詢特定條文修正說明
- 證期局問答集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58&parentpath=0,6>
- 公司法函釋(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 <https://gcis.nat.gov.tw/elaw/index.jsp>



壹、近期重要規章修訂

一、上櫃審查

近期上櫃審查規章修訂一覽表

日期	修訂內容
114年10月13日	修正 <u>創新板公司申請上櫃者</u> 應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之規範，係參照創新板公司申請改列一般板上市者辦理。
114年8月4日	增訂股票為 <u>無面額及面額非10元者</u> 之 <u>獲利能力標準</u> ，係以其 <u>稅前淨利占淨值</u> 之比率計算，且應達面額屬新臺幣10元者所定獲利能力比率之 <u>1/2</u> 以上，並增訂該等公司上櫃後相關監理規範，另併修正其他因應股票面額而調整之申請上櫃條件及興櫃監理規範。
114年5月19日	放寬申請上櫃公司得 <u>再申請延長掛牌期限</u> 、放寬 <u>永續型創投公司</u> 有關投資比率之申請上櫃條件及上櫃後監理機制及修正本國不宜上櫃條款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有關「 <u>大量</u> 」之認定標準，回歸主管機關函令定義。
114年2月21日 <u>(114年3月31日施行)</u>	本中心應檢視申請公司 <u>基層員工薪資水準是否達基本工資之1.3倍</u> ，如未達到者，應洽其說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u>公開說明書</u> 並應納入前揭事項。
114年2月18日	全面開放 <u>市轉櫃機制</u> 及使 <u>資訊軟體公司</u> 申請上櫃回歸一般產業規範。
114年1月8日	配合推薦證券商評估查核期間修正為最近二年度及開放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櫃機制，爰 <u>修正審查報告、券商評估報告及券商檢查表等書件</u> 。
113年12月25日	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期間修正為 <u>最近二年度</u> ，並 <u>自114年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u> ，爰修正「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等4項規章。
113年12月6日	為 <u>開放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櫃機制</u> 及併同修正上櫃審議委員會之外部審議委員聘任核決程序，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9項規章。

開放市轉櫃機制

(114年10月13日證櫃審字第11400742991號、114年02月18日證櫃審字第11400533731號)

	市轉櫃	創轉櫃
適用主體	證交所上市 <u>一般板</u> 之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	證交所 <u>創新板</u> 之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
登錄興櫃六個月	豁免須先登錄興櫃滿六個月之條件 (第一上市公司另得豁免須先上櫃輔導滿六個月之條件)	
過額配售		不適用
上櫃前公開銷售	如已符合股權分散標準，無須辦理現金增資供上櫃前公開銷售；如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應將不足之數額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	應至少提出已發行股份總數3%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且加計創新板初次上市承銷之股數 <u>合計應達擬上櫃股數之10%以上</u> ，如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300萬股，得以不低於300萬股辦理。 但如公司於創新板初次上市時已提出10%股份辦理公開銷售，且於申請上櫃時符合上櫃股權分散標準者，得免再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
股票集中保管	申請時其上市 <u>集保期間已屆滿者，免再辦理集保</u> ，如 <u>未屆滿者</u> ，則 <u>原上市集保人員須繼續集保至上市集保期間屆滿</u> ，其餘人員（即申請上櫃時較原上市集保 <u>新增之應集保人員</u> ）則須依本中心規定 <u>辦理集保</u> 。	
審查程序	採 <u>書面審查</u> ，原則上 <u>無須執行實地查核及召開審議委員會</u> ，並於收文日起 <u>一個月內</u> 召開 內部審查會議審議 ，經審議通過者提請董事會核議。	
上櫃前業績發表會	無須辦理	未辦理公開銷售者得免辦理
轉板首日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	以其終止上市前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格為之，倘最後交易日無收盤價格時，則以證交所營業細則相關原則所決定之價格為計算之基準。	
轉板首五個營業日	「 有 」漲跌幅10%限制之適用	

近期草案修正為須上市滿一年始得申請轉板

近期草案修正為未辦理公開銷售者始得免辦理

增訂股票為無面額及面額非10元者之獲利能力標準(1/2)

(114年8月4日證櫃審字第11400665531號)

一. 上櫃審查規章：

1. 增訂本國發行人股票採行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申請上櫃之獲利能力標準

面額為NT10元者	無面額或面額非NT10元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前淨利占<u>股本</u>之比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暨<u>決算無累積虧損</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達4%以上者。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3%以上者。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3%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前淨利占<u>淨值</u>之比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暨<u>決算無累積虧損</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達2%以上者。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1.5%以上者。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1.5%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者。

- 本國及外國發行人採獲利條件申請上櫃者，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須為無累積虧損。
- 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為無面額或面額非10元公司以多元上櫃條件或科技事業申請上櫃者，於檢視「淨值大於股本2/3之條件」時，明定其「股本」須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 有關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而未符獲利門檻之不宜上櫃情事，增訂於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十元者，前開「股本」以「淨值」替代。

增訂股票為無面額及面額非10元者之獲利能力標準(2/2)

(114年8月4日證櫃審字第11400665531號)

5. 有關「**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不宜上櫃情事，明定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十元者，得不適用「嚴重衰退」評估規定之獲利門檻調整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前淨利占「淨值」之比率達3%以上者**。

二. 上櫃監理規章：

1. 增訂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十元之上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者**應符獲利門檻之條件，即稅前淨利占淨值(即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率，且達面額為十元者所定比率之1/2以上。
2. 有關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十元之上櫃公司因經營權異動及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而股票列為**變更交易方法**者，明定其恢復交易之財務比率門檻係以淨值(即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替代股本，且比率折半計算，另並明定該等公司於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者，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之自結稅前淨利占淨值(即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資訊。
3. 有關上櫃公司**調整產業類別**其營運部門之部門利益未達年度決算股本百分之二者，不予調整產業類別之規定，於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十元之上櫃公司，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之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計算之**。

開放得再申請延長掛牌、放寬創投IPO條件及刪除「大量」資金貸與之標準

(114年5月19日證櫃審字第11400606161號)

- 一. 放寬申請上櫃公司得因法令限制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重大政治經濟環境因素影響等情事，再申請延長掛牌期限至遲不得逾上櫃契約生效後一年。

→前揭情事例如：中國證監會備案、Covid疫情經主管機關同意再延期掛牌等。

二. 放寬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有關投資比率之申請上櫃條件及上櫃後監理規範：

1. 創業投資公司除應於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投資總額達資產總額之六成外，上開投資比率並應於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六成，或平均達六成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高。
2. 修正創業投資公司上櫃後達股票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標準，就現行投資總額未達其資產總額之六成一節，明定未能於後續檢送之十二期財務報告期間內改善完成者，其股票始列為變更交易方法。

三. 修正本國發行人不宜上櫃條款有關「重大非常規交易」審查認定標準，**刪除**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有關「大量」之標準，使其回歸主管機關函令定義：

原規定	修正後→依主管機關函令定義
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10%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所謂「大量」係指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個體(別)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淨額1% (三)實收資本額5% (四)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按面額計算總金額之20%

基層員工薪資水準達到基本工資之1.3倍

(114年2月21日證櫃審字第11400533761號) (114年3月31日施行)

- 為強化本國申請上櫃公司改善員工薪酬情形並落實薪資透明化，爰修正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明定本中心應檢視本國申請上櫃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是否符合法令及基層員工平均薪資水準是否達到基本工資之1.3倍，如未達1.3倍者，應洽請公司說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本國申請上櫃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之「公司之經營」一節，增列刊載前揭事項。**(外國發行人不適用)**

- 判斷標準：
 - ✓ 基層員工範圍：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
 - 可排除「外籍員工」。
 - 不可排除排除任職未滿三個月或六個月之員工。
 - ✓ 以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是否達到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註)之1.3倍為判斷標準。
 - ✓ 所謂「月經常性薪資」，參考「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定義，係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

註：自114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最低)工資28,590元。

資訊軟體公司申請上櫃回歸一般產業規範

(114年02月18日證櫃審字第11400533731號)

一、「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係規範該類型公司申請上櫃之特殊規定，包括：

1. 明定資訊軟體公司之定義。
2. 明定推薦證券商對該等公司之評估查核事項。
3. 較一般申請公司更為嚴格之股票集中保管規範，即股票應集保人員範圍較廣。

	一般產業	資訊軟體公司
應集保人員	1. 董事 2. 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u>百分之十</u> 之股東	1. 董事 2. 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u>百分之五</u> 之股東 3. <u>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u>

二、修正重點：

1. 考量資訊軟體公司申請上櫃仍須符合獲利條件(採科技事業者除外)，該等申請公司之營運及獲利標準與一般產業並無不同，為協助資訊軟體產業進入資本市場茁壯、厚植實力，爰使資訊軟體公司申請上櫃條件回歸一般產業規範，包括股票應集保人員之範圍、推薦證券商評估查核程序等，均依一般規定辦理，爰廢止「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及修正券商評估查核程序、評估報告記載要點。
2. 刪除資訊軟體公司之公開說明書應額外揭露事項之規定，爰修正公說書準則。

券商評估查核期間修正為最近二年度，並自114年申請上櫃案開始適用

(114年01月08日證櫃審字第11301024901號、113年12月25日證櫃審字第11300803541號)

一. 規章修正重點：

- 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期間自最近三年度修正為**最近二年度**。至於券商評估事項涉及不宜上櫃條款等規範而涵蓋期間係超出最近二年度者，推薦證券商仍須依該等期間予以評估。

→原則上券商查核期間3年都改成2年，但如果是不宜裡面原本就超過2年的，還是維持原訂查核期間(例如有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評估期間為3年)。

- 修正本中心審查人員實地查核時應瞭解公司「董監事成員及其持股變化情形」及「發行人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等條件申請上櫃者之公開說明書應揭露從業員工人數」之期間為最近二年度。

→這部分是考量券商查核期間已調整為2年，審查作業程序及公說書之查核/揭露期間也調整成2年，使查核/揭露期間一致。

二. 配合修正之書件

- 審查報告、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實地查核調查表(本國)。

開放永續型創投公司申請上櫃機制

(114年01月08日證櫃審字第11301024901號、
113年12月6日證櫃審字第11300792381號)

一. 訂定創投公司申請上櫃標準，除須符合一般公司申請上櫃有關設立年限、獲利能力及股權分散等標準外，另應符合下列標準：

1. 章程應載明公司永續經營之意旨。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 5 千萬股以上者。
3. 未從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以外之任何業務。
4. 持有任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未逾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5. 投資任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總額未逾申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6. 申請上櫃時及最近二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日投資總額均達申請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資產總額扣除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淨增加之評價調整數後，其計算符合規定比率者，不在此限。 ➔ **本項標準後於114年5月已放寬!**
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載明投資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核決層級、投資獲利通知及停利機制、投資損失預警及停損機制等內容。

二. 明定創投公司申請上櫃編製公開說明書之規範（準用興櫃規定）及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查核程序。

三. 明定創投公司上櫃掛牌後之管理規範，包括：

1. 增訂創投公司股票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及停止交易之事由。
2. 創投公司應額外按營業日、月及季定期申報之資訊。
3. 創投公司每季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只有開放本國
創投公司！

- ◆ 配合增修訂IPO書件：
- 修正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審查報告。
- 增訂券商填製【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櫃】檢查表（BL-7）。
- 修正律師填製【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檢查表（AB-1）。

永續型創投公司資訊申報及編製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12年12月11日證櫃審字第11200758661號)

為強化創業投資公司登錄興櫃之監理及資訊揭露：

1. 有關創業投資公司登錄興櫃後應揭露之資訊，增訂「每營業日交易時間結束當日申報被投資公司屬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資訊」及「每月底應申報其上月份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並調整申報對象為所有被投資公司資訊，而不限於投資金額前五大之被投資公司資訊。（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自113年2月15日起施行。
2. 修正創業投資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所編製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範（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14條）：
 - 1) 修正封面警語，明定其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係創業投資公司，以投資為業務，投資標的具有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成功之特性，請投資人特別注意」等字句。
 - 2) 增訂應於風險評估事項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
 - 3) 於公司之經營部分，明定應說明之經營及投資決策須包括投資標的之方針、策略、範圍、地區、決策過程及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因應中國證監會「境外上市新規」備案規定

(112年08月01日證櫃審字第11200648211號)

◆ 因應中國證監會實施「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營運活動集中於中國且符合「中國境外上市新規」應辦理備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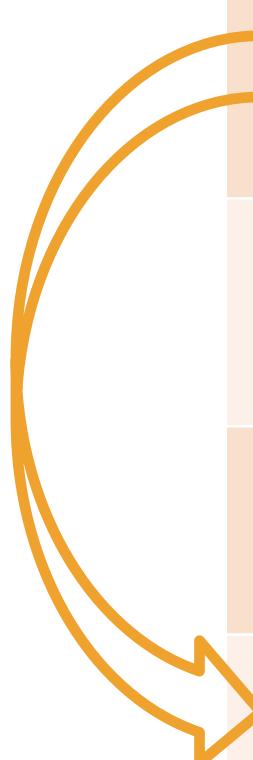
時點	應注意事項
送件前	<p>修正興櫃詳式檢查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主辦券商評估申請公司是否屬應備案對象的重大事件 應備案者，增列提醒事項：申請上櫃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揭露備案事宜、未來應發布重大訊息的時點(提交備案資料及知悉備案結果時)、提交備案資料及後續接獲與回覆中國證監會補充說明等資料須同步提供本中心、備案資料不得違反我國法規(如個資法)
申請上櫃當日 (應備案者)	<p>修正上櫃案券商填製檢查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備案的申請公司，主辦券商應評估其公開說明書風險揭露情形、備案資料有無違反我國法令規定(應洽律師出具意見)、備案資料與公開說明書及其他申請上櫃書件內容有無重大差異或涉有不宜上櫃情事
申請上櫃後 三個工作日內	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資料須同步提供本中心，且 申請公司應發布「提交備案資料」的重大訊息
獲悉備案結果	申請公司應發布重大訊息



壹、近期重要規章修訂

二、興櫃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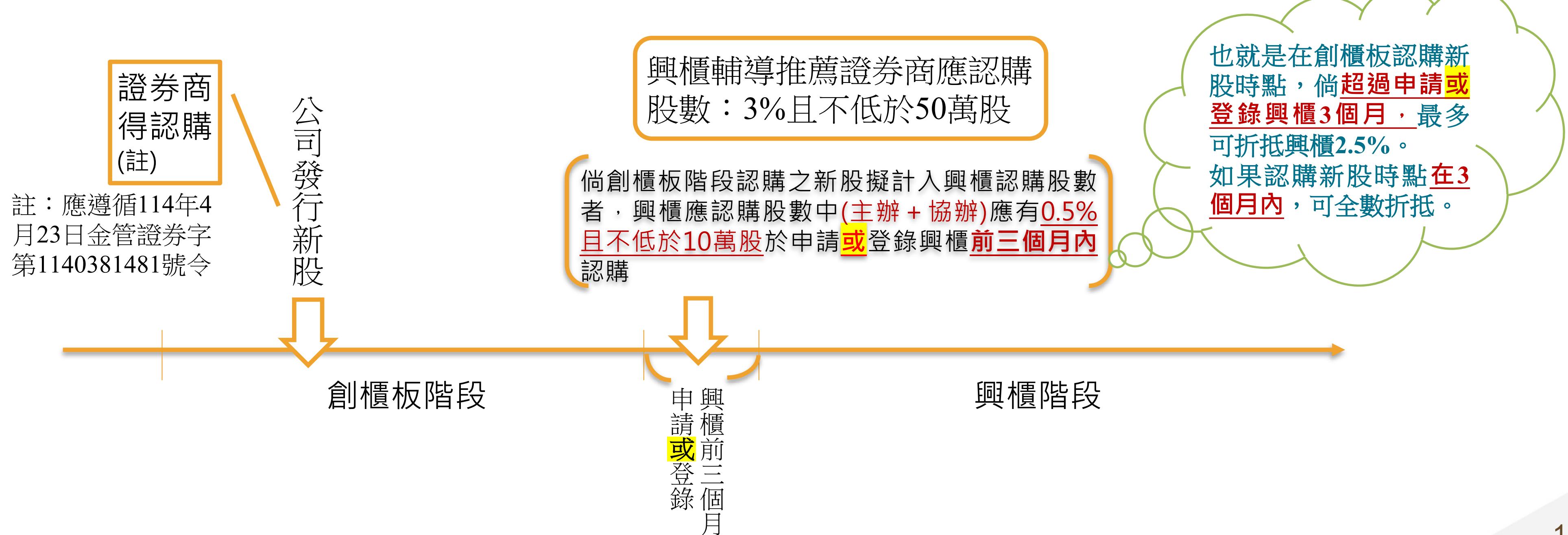
近期興櫃監理規章修訂一覽表

日期	修訂內容
再修正 	114年11月24日 券商認購創櫃板公司股票計入其擔任該公司之興櫃輔導券商應認購額度者，有關「至少應有0.5%股份且不低於10萬股」之 <u>認購期間修正為「申請或登錄興櫃前三個月內」</u> ，並配合修正 <u>申請書件</u> 自 <u>114年12月1日起</u> 施行
114年5月14日	適度調整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檢送或辦理申報「 <u>發行人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u> 」之檢查項目
114年5月7日	配合自 <u>114年7月起</u> 申請登錄興櫃全面採用 <u>線上申請</u> 方式，修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相關規定及書件
114年4月29日	開放 <u>證券商得認購創櫃板公司發行之新股</u> ，得 <u>計入</u> 公司登錄興櫃時其擔任輔導推薦證券商應認購股數，但興櫃應認購股數中應有 <u>0.5%且不低於10萬股</u> 係於 <u>申請登錄興櫃前三個月</u> 內認購
114年4月23日	放寬申請登錄 <u>興櫃併送簡易公開發行</u> 者，其登錄興櫃後出具之最近期財務報告納入本中心辦理 <u>財務報告實質審閱</u> 之選案比率
114年4月2日	刪除興櫃公司須申報 <u>年報自行檢查表</u> 之規定，及 <u>修正資訊申報規定</u> (包括放寬產業分類之申報頻率董事候選人名單自願揭露事項增訂英文姓名、放寬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之申報頻率等)
113年12月25日	明訂申請興櫃公司 <u>章程應載明電子投票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u> ，爰修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券商認購創櫃板公司發行之新股得計入興櫃應認購股數

(114年11月24日證櫃審字第11400767141號、114年4月29日證櫃審字第11401007111號)

- ◆ 為激勵證券商推薦其輔導客戶申請登錄創櫃板，進而積極推動該等公司進入興櫃市場，培養更多具潛力之中小微創新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並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綜合證券商得投資創櫃板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爰開放證券商認購發行人登錄創櫃板期間增資發行之新股，得計入其擔任發行人之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應認購股數。惟為利於價格發現及維護投資人權益，其中至少應有0.5%且不低於10萬股係於申請或登錄興櫃前三個月內認購。



修正本國興櫃申請書及公司概況資料表(1/2)

(114年11月24日證櫃審字第11400767141號)

- ◆ 配合開放券商認購發行人登錄創櫃板期間增資發行之新股，得計入其擔任發行人之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應認購股數，且其中至少應有0.5%且不低於10萬股係於申請或登錄興櫃前三個月內認購，爰修正下列書件：

一、興櫃申請書（本國適用）及申請書件紀錄表，新增檢附下列附件：

- 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申請公司於登錄創櫃板期間發行之新股計入其興櫃應認購股數者，應提供下列文件：

- (一) **股務代理機構**出具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申請公司登錄創櫃板期間發行新股之證明（含認購日期、股數及價格）。
- (二) **輔導推薦證券商**於申請公司申請或登錄興櫃前三個月內認購股數之證明（含認購日期、股數及價格）。

→ 原則以股代出具之證明為優先，例外於申請時因股份尚未過戶等原因而無法取得股代證明者，得提供其他證明（ex.股份買賣契約等）。

<p>< 釋例 1 > 創櫃板期間認購新股係於申請或登錄興櫃前三個月內</p> <p>主協辦券商認購公司於創櫃板期間發行之新股50萬股而為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且券商認購時點亦為申請或登錄興櫃前3個月內所認購，故申請時提供（一）之文件。</p>	<p>< 釋例 2 > 創櫃板期間認購新股之時點已超過申請或登錄興櫃前三個月</p> <p>因主協辦券商認購創櫃板新股之時點已超過申請或登錄興櫃前三個月，故除須提供（一）之文件外，另須再提供（二）之文件。</p>
--	--

修正本國興櫃申請書及公司概況資料表(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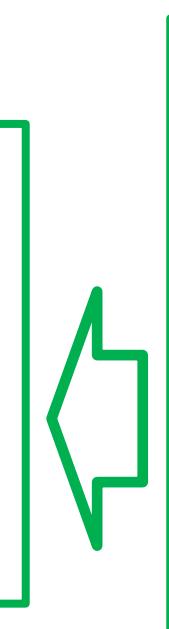
(114年11月24日證櫃審字第11400767141號)

- ◆ 配合開放券商認購發行人登錄創櫃板期間增資發行之新股，得計入其擔任發行人之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應認購股數，且其中至少應有0.5%且不低於10萬股係於申請或登錄興櫃前三個月內認購，爰修正下列書件：

二、公司概況資料表：

→增訂相關應揭露資訊內容

註：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公司登錄創櫃板期間發行之新股，且計入其於興櫃應認購股份者，應依序敘明歷次認購日期及其認購股數、認購價格。



證券商名稱	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			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		
	主辦 A 證券商	協辦 B 證券商	協辦 C 證券商			
認購日期(註)	<u>【範例】</u> <u>第一次、114年5月15日（係於公司登錄創櫃板期間）</u> <u>第二次、114年10月15日</u>					
認購股數（股）(註)	<u>第一次、○○股</u> <u>第二次、○○股</u>					
認購占擬櫃檯買賣股份總數之比率(註)	<u>合計○%</u>					
認購價格(註)	<u>第一次、○○元</u> <u>第二次、○○元</u>					
申請或登錄興櫃前三個月認購之總股數及占擬櫃檯買賣股份總數之比率（證券商認購創櫃板階段之新股且計入興櫃應認購股份者適用）	<u>【範例】</u> <u>A 證券商及 B 證券商分別於○年○月○日及○年○月○日認購之股數係於申請或登錄興櫃前三個月內認購，合計為○○股，占擬櫃檯買賣股份總數○%。</u>					

適度調整財檢表重大事件項目

(114年5月14日證櫃審字第11401007121號)

- ◆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及參酌中介機構建議，適度調整財檢表之重大事件項目，包括：**刪除與其他監理措施重覆或已不具必要性之重大事件、調減重大事件之申報門檻及頻率等。**

重大事件項次		修正說明
第4項	罰鍰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情節重大者	配合興櫃公司因單一事件受罰鍰而須發布重大訊息之標準自達新台幣10萬元修正為累計達 100萬元 。
第9項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研發主管有異動，且由他人暫代而新任主管尚未經董事會任命者	申報頻率調整為： 1. 首次有遺缺待補或由他人暫代情形 2. 新任主管尚未經董事會任命達六個月以上者，主辦券商始須再函報財檢表且每月持續追蹤。
第15項	未符合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及34條規定情事而未進行資訊申報或重大訊息公告者	增訂「且未經本中心採行相關處置措施者」始須申報財檢表。
第23項	當月綜合損益表呈現稅前虧損者	調整為 截至當月稅前虧損金額達淨值10%以上者，或截至當月稅前虧損且速動比率低於100% 者，主辦券商始須函報本重大項目。
第35項	連續三個月以上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成數者	1. 明定採申請登錄興櫃併送公開發行者，於登錄興櫃後六個月內完成選任獨立董事前不適用之。 2. 函報頻率調整為 首次達連續三個月以上董監持股不足者須函報，嗣後改採每季追蹤 ，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底前函報本重大事件即可。

- ◆ 填表注意事項釋例說明申報情形：例如：興櫃公司於本月(ex.10月)發生重大事件時，主辦券商已於當月月底(ex.10月)函報財檢表，並以前一個月(ex.9月)自結財務數字進行分析，倘無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者，主辦券商無須於次月(ex.11月)再次函報以重大事件當月(ex.10月)自結財務數字進行分析

114年7月起申請登錄興櫃全面採用線上申請方式

(114年5月7日證櫃審字第11400595721號)

- ◆ 為落實節能減碳、ESG精神及響應無紙化政策，並參酌中介機構建議，有關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方式，自114年7月起全面採用線上申請方式。
- ◆ 作業方式：請事先洽本中心申請登錄興櫃聯繫窗口，經本中心開放申報系統權限（<https://sii.twse.com.tw/>）即可辦理線上申請作業。
- ◆ 線上申請操作流程詳本中心業務宣導網站（<https://dsp.tpex.org.tw/>）位址：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本國公司申請上(興)櫃文件下載>興櫃申請文件>申請登錄興櫃採用線上申請之操作流程
- ◆ 線上申報注意事項：
 - 請務必於送件日當天15:00前點選「確認」送出線上申請資料，該天即視為申請日。完成後，請聯絡本中心上櫃審查部該案件之承辦人員收件。
 - 釋例：申請公司欲於6/3送件申請登錄興櫃，於6/1開始進入系統填寫及上傳申請資料附件，最後再於6/3當天15:00前點選「確認」送出完成申請作業，6/3為該案件之申請日期，若6/2即點選「確認」送出，則6/2為該案件之申請日期。

放寬興櫃併送簡易公發者納入財報實審之選案比率

(114年4月23日證櫃審字第11400588691號)

- ◆ 為打造更友善之資本市場環境，適度放寬申請登錄興櫃併送簡易公開發行者之監理措施，爰修正「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第6條及第6條之1，**調降**該等公司登錄興櫃後出具之最近期財務報告納入本中心辦理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選案比率：

	原選案比率	修正後	釋例
本國興櫃公司	100%	10%	10家本國公司採興櫃併送公發，應選至少1家納入財報實審
外國興櫃公司	100%	依處理程序對外國興櫃公司之選案比率(至少35%)辦理	2家外國公司採興櫃併送公發，現有5家外國公司(含該2家)，至少選2家外國公司財報實審

- ◆ 配合前揭放寬措施，興櫃公司倘係採興櫃併送簡易公發者，於登錄興櫃後出具最近期財務報告時，須一併檢送簽證會計師就與前一年度同期相較變動達20%以上之會計項目變動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之說明予本中心。

刪除興櫃公司須申報年報自行檢查表及修正資訊申報規定

(114年4月2日證櫃監字第11400572031號)

◆ 修正重點：

1. 刪除興櫃公司應檢送年報自行檢查表之規定。(29條之1)
2. 修正興櫃公司就產業類別之申報頻率，自「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申報時修正為「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時為之。(33條第1項第14款)
3. 增加興櫃公司公告候選人名單自願揭露之資訊包括英文姓名。(33條第1項第15款)
4. 有關興櫃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之資訊，簡化申報作業及適度放寬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之申報頻率。(第33條第1項第26款)
5. 有關興櫃公司因單一事件受罰鍰而須發布重訊之標準，自達新台幣10萬修正為累計達100萬元以上。(34條第1項第21款)

規章明訂申請興櫃公司章程應載明電子投票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

(113年12月25日證櫃審字第11300803541號)

- ◆ 配合主管機關前發布法令要求興櫃公司股東會應納入電子投票方式(112年)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114年)，**原先係透過興櫃申請書件要求**申請登錄興櫃公司檢附「股東會電子投票事務委任合約書」及「載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之章程」，**本次「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申請書明定：申請登錄興櫃公司之章程應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及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 發行公司於114年上半年度申請登錄興櫃而章程未載明電子投票方式者，應出具承諾書至遲於114年股東常會完成修正章程。114年下半年度起申請者，應於申請登錄興櫃時即符合規定。



興櫃公司即便未修正章程，仍須依主管機關法令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壹、近期重要規章修訂

三、近期新制及銜接為上櫃公司

新制一覽表

適用主體	新制內容
銜接為上櫃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u>112年底前</u>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4席，但實收資本額未達6億元者，得於<u>114年底前</u>完成設置。 113年起，<u>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u>，但董事任期於113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符合條件之上櫃公司應指派<u>資訊安全長</u>及設置<u>資訊安全專責單位</u>。 113年起，全體上櫃公司於<u>年度終了後75日</u>內(113年3月15日)公告申報前一年度(112年度)<u>自結財務資訊</u>，且各季財報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之前，依規定辦理通知各董事時，須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董事會召開日期。 113年起，<u>實收資本額達6億元以上</u>之上櫃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同步公告中、<u>英文重大訊息</u>。另114年起，全體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召開1次<u>法人說明會</u>。 <u>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下</u>之上櫃公司，自114年起須編製前一年度(113年)<u>永續報告書</u>(113年開始蒐集永續資訊)。 114年起，上市上櫃公司應將<u>永續資訊之管理</u>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將其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董總同一人

適用對象

-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增設獨董

- 董事席次未超過15人者：不得少於4人
- 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不得少於5人

兼任限制

- 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過半董事之計算，以**全體董事**為計算基準，不排除獨立董事

完成期限

- 實收資本額6億以上：應符合上述規定*
- 實收資本額未達6億：114年12月31日**

- **注意！**請及早檢視是否需修訂章程，並妥為因應
- 若為家族企業
色彩濃厚之申請上櫃公司則建議宜提早完成設置

*尚未完成者應於113年股東常會完成

規章依據：櫃買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5項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

113年起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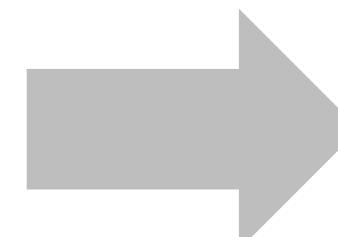
獨董連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

- 規範對象：全體上櫃公司
- 要求範圍：半數以上獨董

116年起適用

獨董連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

- 規範對象：全體上櫃公司
- 要求範圍：全體獨董



*註：董事任期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規章依據：櫃買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4項

符合條件之上櫃公司應指派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1/2)

-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9條之1及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656544號令，上市上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所稱配置適當人力資源之規定如下：

分級標準	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實施時程
第一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2. 前一年底屬臺灣50指數成分公司 3. 藉電子方式媒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如電子銷售平台、人力銀行等）收入占最近年度營業收入達80%以上，或占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達50%以上者	應設資安長及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包含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2名資安專責人員）	111年底設置完成
第二級 ： 第一級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	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1名資安專責人員	112年底設置完成
第三級 第一級以外上市（櫃）公司，最近3年度稅前純益有連續虪損，或最近年度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至少1名資安專責人員	鼓勵設置

- 上市上櫃公司自112年1月1日之日起符合前點第一款，或自113年1月1日之日起符合前點第二款者，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配置適當之資訊安全人力資源。

符合條件之上櫃公司應指派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2/2)

- **Q1**：資訊安全長是否指定由一定層級以上人員擔任？
- **A**：依內控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規定，應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通常具備前開資訊安全長職能之人為一定層級以上之高階主管（如副總等），爰公司於指派資訊安全長時，應考量其職級權責是否足以勝任資訊安全長職務。

- **Q2**：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是否應為**專任**？
- **A**：（一）依內控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故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明定資訊安全專責人力之功能及職責，且於安排資訊安全專責人力時考量其能力及適格性，並給予適當之教育訓練或要求取得相關之資通安全職能證照，以確保其勝任職務內容。
- （二）按負責資通安全事務之人即為資安專責人員，並無強制公司投入專職人力之要求，公司應視實際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及需求，評估是否藉額外投入或職務劃分方式配置專職負責資訊安全之人力資源，以強化資訊安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

全體上櫃公司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須公告申報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且各季財報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之前，依規定辦理通知各董事時，須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董事會召開日期

- 法規依據：
 1.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之7
 2.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4條第1項第31款
- 自結財務資訊：至少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 申報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
<例>：上櫃公司須於113年3月15日前公告申報112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 全體上櫃公司自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起，
*各季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之前，依規定辦理通知各董事時，**須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董事會召開日期**。



申報自結財務資訊注意事項：

- 上櫃公司申報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須經董事會通過，但不需審計委員會通過。
- 需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 應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1款規定格式發布重大訊息，嗣後若與會計師查核數有差異時，亦應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 公司如已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完成上傳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電子書或申報iXBRL者，則毋需上傳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案。

實收資本額達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同步公告中、英文重大訊息。另114年起，全體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召開1次法人說明會

- 自113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應同步公告中、英文重大訊息。
- 依據：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6條

- 自114年起，全體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除現行規定上櫃公司「自辦」之法人說明會「皆應」輸入會議影音連結資訊外，如以「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者，亦應於「受邀年度至少上傳1次」影音連結資訊。

- 依據：
- 1、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8條
 - 2、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第3條第2項第14款

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下之上櫃公司，自114年起應編製前一年度 (113年)永續報告書

- 依主管機關「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規劃，**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下之上櫃公司，自114年起應編製(113年)永續報告書**。
- 另上櫃公司應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時程：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客製化查詢單一公司專屬路徑圖

(櫃買中心官網>上櫃>上櫃發行人服務>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客製化查詢)




模擬路徑圖(預計申請上市上櫃規劃使用)

本頁面係以現行上市上櫃公司適用之下列四項永續政策及法規時程為依據，提供查詢者為進入上市上櫃市場規劃使用。

1 永續報告書 **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 **3 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4 董事會成員多元及獨立性**

*本模擬路徑圖係依現行上市上櫃公司適用之政策及法規所設計，僅供規劃參考。

請依下列步驟勾選擬規劃之公司資訊，即可產製「模擬路徑圖」

請輸入公司代號 (選填)	請輸入公司名稱	預計申請上市上櫃年度 請選擇
》面額是否為10元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 億元(請手動輸入，小數點後2位)		預計上市上櫃掛牌年度 請選擇
<input type="radio"/> 面額非10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億元(請手動輸入，小數點後2位)		
》產業類別 請選擇產業類別 請選擇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是否占全部營收比率達50%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查詢模擬路徑圖		

78XX AB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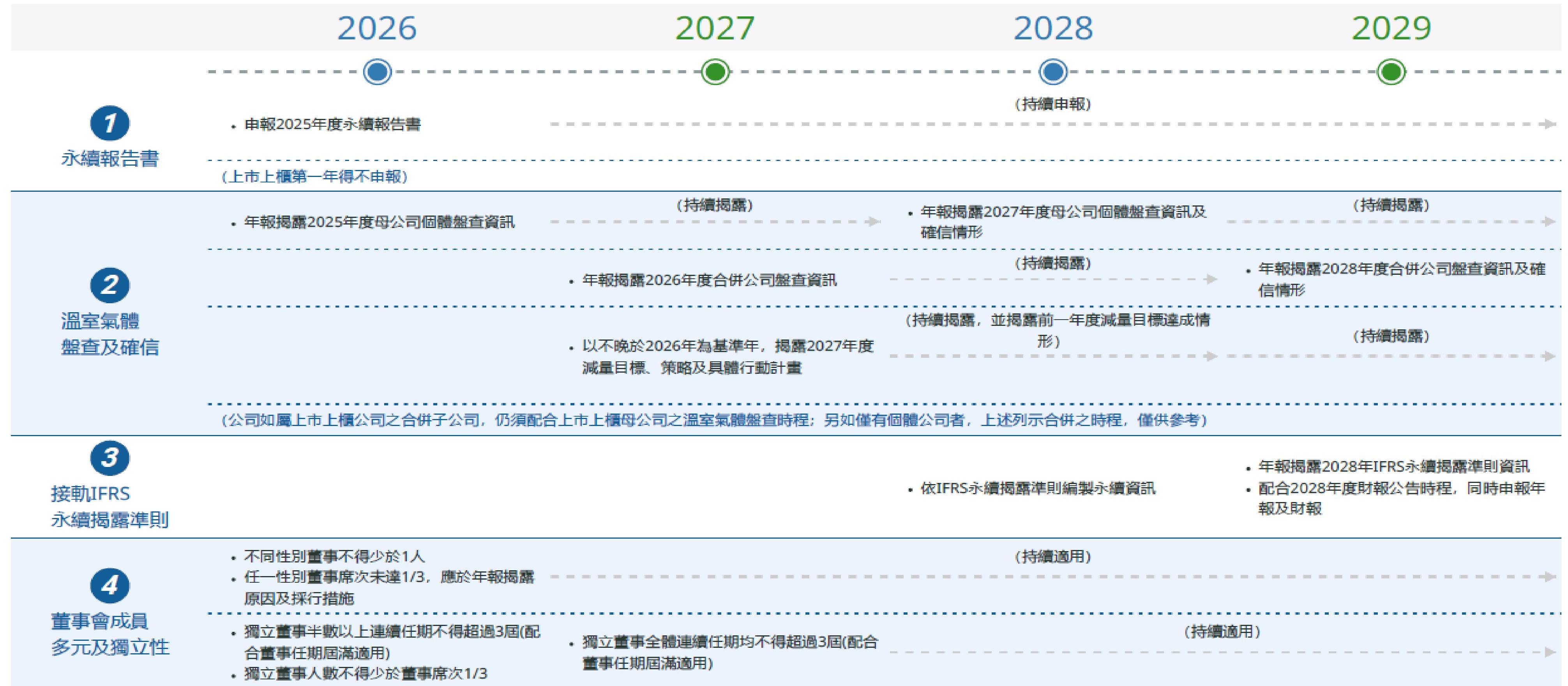
模擬路徑圖

產製日期：2025.11.25

2030
永續發展目標

2050
Net-Zero

* 本模擬路徑圖係依現行上市上櫃公司適用之政策及法規所設計，並依查詢者輸入之預計2026年挂牌、實收資本額5.5億元、半導體業、最近年度財報餐飲收入未達5成以上等資訊推算，規劃時可自願提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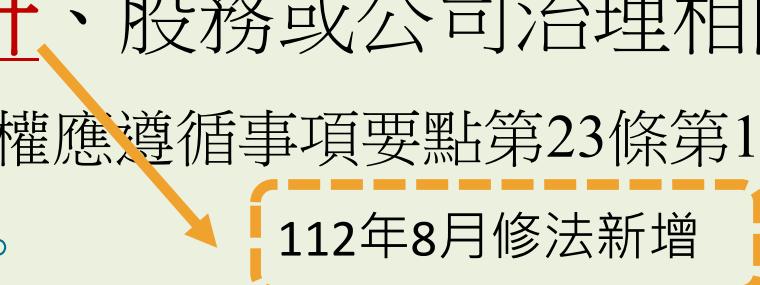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永續發展路徑圖、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查詢者所輸入之資訊

114年起，上市櫃公司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將其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 為促使上市上櫃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等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並提升蒐集、運用及編製永續資訊之能力，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及第13條，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將其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前開條文並自114年起施行。
- 若公司規劃於113年申請上櫃、114年掛牌，應依前開規定最晚於掛牌前，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其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 若公司規劃於114年申請上櫃，送件時即應完成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執行，並將其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申請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資格條件

-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會計**、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3條第1項)
→不限於該事務單位之最高主管職，中間主管職亦可。**112年8月修法新增**
-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規定之外國公司，其有關公司治理主管公開發行公司相關經驗，得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外國企業相關經驗取代之。(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3條第2項)**112年8月修法新增**
- 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時，該人員即須符合前揭資格條件。

公司治理主管 可兼任

- 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2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貳、興櫃併送公開發行注意事項

登錄興櫃路徑(1)



登錄興櫃路徑(2)

項目	登錄興櫃 併送 <u>簡易公開發行</u>	登錄興櫃 併送 <u>一般公開發行</u>	公開發行後 再申請登錄興櫃
申報公開發行 書件之差異	<p>簡易公開發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報<u>1本2年度</u> 2. <u>內控專審期間半年，範圍僅涵蓋重要營運循環及管理作業</u> 	<p>一般公開發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報<u>2本3年度</u> 2. 內控專審期間<u>1年</u> 	<p>一般公開發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報<u>2本3年度</u> 2. 內控專審期間<u>1年</u>
申報公開發行至 登錄興櫃時間	最短18個營業日 (倘為外國發行人，最短為22個營業日)		至少2~3個月，依公司召開股東會完成獨立董事設置之股務排程而定
獨立董事之設置 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p><u>登錄興櫃後6個月內</u>召開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且屆時薪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p> <p>(倘屬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即須完成設置)</p>		公發後申請登錄興櫃前，須設置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過半之薪酬委員會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準備書件簡化，前置作業時程縮短 2. 登錄興櫃時間縮短，加速公司進入資本市場 	登錄興櫃時間縮短，加速公司進入資本市場	-
監理措施	<p>適度之強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錄後次一年度申報股東會年報時，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除外規定*) 2. 登錄後出具之最近期財務報告，依規定選案比率列入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受查標的 (除外規定：選案時已申請上櫃(市)者，不在此限) 	現行監理措施	現行監理措施

* 登錄後次一年度申報股東會年報時已申請上櫃或上市(不含創新板上市)者，得以申請上櫃(市)應檢附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取代之。

登錄興櫃併送公開發行相關前置作業提醒事項

修正章程

- 申請登錄興櫃併送公開發行者，不論是採一般公發或簡易公發，應於登錄興櫃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興櫃公司自114年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又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應載明於章程。故公司如未於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自無從依照章程選任獨立董事，爰建議可及早修正公司章程，以符前揭法令。

註：114年起申請興櫃條件已納入章程應載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董事及監察人 席次

- 未公開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併送辦理公開發行前，應至少有5席董事及2席監察人，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應注意申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是否符合證交法第26條之3第2項，不得由法人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另應評估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與法人監察人間，是否有公司法第369條之2或369條之3條所列，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情事。

獨董及薪酬委 員人選評估

- 規劃公司遴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人選及評估符合相關資格要件。

股東會應納入 電子投票

- 自112年起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應納入電子方式，故現行申請登錄興櫃公司應於章程載明。規劃公司與集保結算所簽訂「電子投票平台委任契約」，倘公司登錄興櫃後短期內召開股東會，應注意採用電子投票之各項時程(ex.股東會開會通知須載明電子投票方式)。

常見QA-併送公開發行(1/3)

- **Q1**：發行人申報辦理公開發行時（含一般公發及簡易公發），特別股股東是否仍可保有其特別股，而無須強制轉成普通股？
- **A**：依公司法第157條第3項，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之，如屬下列特別股，在申報公開發行時仍須轉換成普通股：
 1.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2. 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3.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4. 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
- 若非屬前揭種類之其他特別股，則並未強制須於申報公開發行時轉換為普通股，惟相關資訊仍應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需併同辦理公開發行)。

常見QA-併送公開發行(2/3)

- **Q2**：發行人申報辦理簡易公開發行時得否併送辦理現金增資？
 - **A**：簡易公發係簡化申報書件（財報自二本三年度簡化為一本兩年度、內控專審期間自1年縮短為半年），倘發行公司採簡易公發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該等書件將不符現金增資申報書件之要求（現增財報仍須為二本三年度、內控專審期間為1年），故發行公司採用簡易公發者尚不得同時辦理現金增資。但如採用一般公開發行者，則得併送辦理現金增資。
-
- **Q3**：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併送簡易公開發行者，倘有不合於登錄興櫃條件而本中心未同意登錄興櫃時，其申報公開發行案件是否仍可申報生效？
 - **A**：此時申報公開發行案件應回歸一般公開發行條件，由於發行公司先前係採簡易公發而簡化申報書件，爰其申報書件即不符一般公開發行條件，而屬申報書件不完備之情形。準此，倘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而不符興櫃條件者，其申報公開發行案件尚不得申報生效。
 - 惟若發行人係申請登錄興櫃併送一般公開發行者，倘不合於登錄興櫃條件，因其申報書件本即應符合一般公開發行條件，在此情形下，其申報公開發行案件仍得申報生效，併予敘明。

常見QA-併送公開發行(3/3)

登錄興櫃併送公開發行之審查期間，修改章程致違反規定

公司於申請興櫃併送公開發行後、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前，召開股東會修正章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新增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設置等條文，致該公司因發生監察人全體解任之變更登記事項，而有不合公開發行要件之情事。

修章後(X)	修章前(O)
<p>(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不少於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訂之。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不少於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規定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提醒事項

公司於申請興櫃後，倘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重大議題時，應瞭解相關議題及決策可能之影響性。

常見QA-申請登錄興櫃(1/2)

自112年起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應納入電子方式，現行申請登錄興櫃公司應於章程載明

Q、公司採電子投票之前置作業為何？

A：公司須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簽訂「電子投票平台委任契約書」（至少需在股東會前40~45天完成簽約），並於每次股東會前依集保公司相關作業規定所訂之方式與時限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

- 發行公司倘有登錄興櫃後短期內召開股東會之情形，因其登錄興櫃後即為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即應納入電子方式。
- <例>A公司於5月31日登錄興櫃，並於6月5日召開股東會，則該次股東會即應納入電子投票。
- 為避免公司因作業不及致違反法令，本中心爰於興櫃申請書附件要求公司應檢附與集保公司簽訂之「電子投票平台委任契約書」，並要求申請公司章程載明股東會投票應納入電子方式。
- 請推薦證券商輔導申請公司應即早與集保公司簽約，並應注意採用電子投票之各項時程（例如：「股東會開會通知」須載明電子投票方式等）。

常見QA-申請登錄興櫃(2/2)

自114年起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依據金管會112年12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6116號令，興櫃公司自114年1月1日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Q、章程怎麼訂？可否於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A：考量股東未必均瞭解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內容，建議不宜於章程載明「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另依經濟部94年8月12日經商字第09402115470號函釋，按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註:107修法後已開放非公發公司適用)。準此，公司如採董事選舉提名制度，即應於章程中明確載明，尚不可選擇採用，即不得如來函載明為：「本公司董事選舉，『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同法第216條之1有關監察人選舉提名制度，亦同此意旨辦理。



注意！

如果章程訂「本公司興櫃後，本公司董事選舉得採候選人提名制」，即不符合法令意旨。

公開發行書件應注意事項-基本資料表

1. 附件一盈餘分派表已確實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派次序及比率，另公司之股利政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疑義」問答集之意旨，應明定具體之股利政策，以避免股利政策過於含糊，故公司須敘明未來在何種條件下發放多少股利(定額、定率或一合理之區間)。
2. 附件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如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者(首次辦理公發者仍須填列)。若有此情形，公司須檢附會計師之複核意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之規定)。

會計師案件檢查表-取處

雖然尚未公開發行，仍應依案件檢查表的檢查項目、檢查期間、取處規定，評估公司是否符合規定，包括董事會決議程序、估價報告、會計師覆核意見等(不包括公告)。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八、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無依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督促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無違反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四)最近三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如有從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之關係人交易，是否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五)最近三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如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是否已依規定設算資產取得成本並取具不動產估價師與會計師意見，並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六)按上述規定設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結果，如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者，是否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書件應注意事項-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表-取處

• 向關係人取處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 重大資產交易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取得或處分「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列之資產且達公告申報標準者之相關資料（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仍需填列）
 (1) 取得資產

取得資產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 1)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2) 處分資產

處分資產之公司	標的物名稱	處分日期				原取得日期	出售總價款	實際收帳面值	處分損益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 2)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 1：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並需要估價報告或分析報告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專業估價者（倘標的物為不動產，則為不動產估價師）名稱、估價金額或會計師姓名及分析結論。

註 2：屬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請填至表(三)。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資料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者仍需填列)

(1)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名稱及座落地點	取得日期				交易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原取得資料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評估結果	專業估價者及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解除情形
		訂約日	過戶日	申報日	董事會決議日							

評估結果說明：會計師複核意見及其他佐證資料請詳見第 ~ 頁(註：請自行檢附)]
 (註一)

(2)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司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名稱及座落地點	處分日期				交易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出售總價款	實際收款情形	帳面價值	處分損益	專業估價者及金額
		訂約日	過戶日	申報日	董事會決議日						

註一：應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方法評估，並檢附會計師表示複核之具體意見。
 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佐證交易條件之合理性，並檢附客觀證據及不動產專業估價者（不動產估價師）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

註二：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案件，如未經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註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註明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情形、是否解除，及解除之原因與依據。

補辦公開發行之財報揭露期間，常見組織架構調整(併入或處分主要股東之轉投資或其他資產)，應注意交易條件、會計處理合理性！這很可能也會是後續申請上櫃不宜的評估期間！（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包括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及最近五年內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程序及合理性等）

常見重大資產交易漏列、尚未補正程序...

常見QA-補辦公開發行

- **Q1**：補辦公開發行是否有設立年限之限制？
- **A：**
- **外國發行人部分：**
 - ⇒ 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8條規定，發行人應檢附最近2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2本3年度)，因此，外國發行人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時，其本身或營運主體之設立年限應至少得出具2本3年度之財務報告(或擬制財務報告)。
- **本國發行人部分：**
 - ⇒ 依證期局91.08.16每日訊息，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應檢附之財務報表：公司設立未滿3個完整會計年度者，得列附自設立日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公司於最近年度或半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後始設立者，得列附自設立日後至申報日前最近季或月底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 除依法須強制公開發行之公司(如有線電視事業)外，若**設立日後尚未待呈現一定期間之營運成果後即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本中心將評估發行公司是否未有繼續經營假設疑慮後**，方決定該案是否得以申報生效。

常見QA-補辦公開發行

- **Q2**：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中，其他必要之書件有哪些？
 - **A**：
 - 發行人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形，應提供經董事會通過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健全營運計劃書
應按季編至損益兩平時點。
 -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併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者，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4條規定編製之簡式公開說明書(附表六十五之一)。
- ⇒ 請詳本中心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首頁>公開發行發及募資>申報案件表格下載>「申報書之其他必要書件說明」檔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參、審查重點及上興櫃案例

家族企業色彩濃厚之審查重點

□ 董事長家族成員持股比例高或多名家族成員任職於公司。



評估重點

1. 支付佣金、顧問費、交際費、差旅費等費用之合理性

- ✓ 支付對象及費用內容之合理性
- ✓ 應訂定相關書面制度及辦法
- ✓ 持續支付或不再支付，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2. 家族成員任職於公司之適任性

- ✓ 家族成員之職能、支領薪酬之合理性
- ✓ 抽核出缺勤打卡紀錄、經濟部登記及銀行印鑑大小章與空白支票保管情形
(實地盤點)
- ✓ 提升公司治理之機制

3. 家族成員外部業務與該公司之關聯性

- ✓ 家族成員在外設置其他公司之情形(有無競業?是否確實解除競業禁止?關係人交易是否已完整揭露?)

電子零組件業之海外建廠投資評估

□ 鑑於中美貿易戰造成供應鏈板塊移動，歐美客戶對於非中國布局要求越來越明確，申請公司為因應非中國產能佈建之需求，計畫於海外進行擴廠規劃。



評估重點

1. 瞭解申請公司計畫擴廠之原因及必要性，及選擇擴廠所在地之主要考量因素。
2. 瞭解申請公司擴廠計畫內容、決議程序及目前執行進度，包括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之規劃。
3. 瞭解申請公司預期效益，估計基礎應以集團整體為考量，包括對原有產能轉單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及由新廠承接新訂單之增額效益。
4. 檢視推薦證券商對於擴廠計畫合理性及可行性評估，及對財業務影響之評估查核程序。

負債比高且有重大資本支出

□ 公司銀行借款高致負債比率高達7成以上，且因應原有廠房未能合規使用(嗣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而暫時免罰)而新建廠房中，故有重大資本支出。



評估重點

1. 現行廠房係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若未在期限內完成用地變更，恐致營運中斷：
 - 針對工廠確認其使用合規性，若係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其僅為暫時免罰，仍係為合法使用，需評估其後續變更用地程序計畫之時程、可行性及持續控管機制。
 - 公司若選擇搬遷廠房，應評估其對現行產能之影響性。
2. 擴廠(遷廠)效益評估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了解擴廠效益評估之假設基礎合理性(例如是否已有預期接獲更多訂單、有新產品)。
 - 評估擴廠資金來源及其對於財務結構之影響(例如高度仰賴借款支應將導致負債比提高)。
 - 評估營運周轉情形及對損益變化之影響性。

進貨集中及存貨備抵呆滯提列比率近三成

□ IC設計公司將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外包給代工廠，以確保產品品質、成本、良率及交期等方面更具競爭力，故進貨較集中於緊密合作之晶圓代工廠。另受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存貨去化較慢致存貨備抵呆滯提列比率近三成。



評估重點

1.進貨集中：

- 瞭解進貨集中之原因、態樣、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 評估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合理性。
- 檢視供貨合約是否有重要限制條款(如:約定供貨量、保證金、違約金)，並評估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如:約定供貨量、供貨保證金、違約金等)。

2.存貨備抵呆滯提列比率近三成：

- 評估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
- 瞭解存貨備貨政策、庫存管理政策。
- 瞭解存貨庫齡報表編制方式及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適足性。
- 瞭解存貨庫齡較長且去化較慢之原因暨未來存貨去化之可能性。

銷貨集中風險及未來業績穩定性評估

- 申請公司銷貨集中於單一產品、產業及客戶，審查期間對主要客戶銷貨占比逐期增加至五成以上，銷貨集中及營運規模小之相關風險及未來業績穩定性。



評估重點

1. 瞭解申請公司銷貨高度集中於單一產品、產業及客戶之原因、合理性及營運風險，暨評估客戶黏著度與未來合作發展情況。
 - ① 原因：歷史發展策略、產業特性、主要客戶市占率高等。
 - ② 營運風險：與該客戶之議價能力、客戶訂單減少、被競爭對手取代等。
 - ③ 黏著度與未來合作發展情況：以往合作關係、新產品開發情形及訂單需求掌握度等。
2. 瞭解申請公司分散銷貨集中風險之因應措施，並評估申請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策略及成長動能(新應用領域產品及新客戶)。

與母公司業務區隔

- 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情形
- 申請公司與其母公司或集團企業公司產品相似?



評估重點

- 1.評估雙方產品相互競爭情形(企業型態、商品可替代性、客戶、營運區域等)、具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2.必要時，訂定業務區隔辦法：
 - 內容是否足夠明確(技術規格、終端客戶應用市場等)
 - 經適當核決程序
 - 適當揭露以利投資人了解集團分工
- 3.另有關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之評估重點：
 - 有關資產之認定，係以申請公司產品生產或勞務提供與利用關係人資產具有直接連結關係，且該資產具有不易取代之性質
 - 若向關係人承租之廠房為標準化規格且另覓他處恢復生產無重大窒礙難行，或僅係承租辦公室，前述舉例均非不易取代或與申請公司之主要產品未具直接連結

生技醫療公司以科技事業申請上櫃之審查重點

1. 授權合約：決策過程、資訊揭露、主要內容、重大限制/不利條款、瞭解授權對象、IFRS 15收入認列。
2. 所屬產業及與同業競爭優劣勢：產業概況、市占率、開發進度、銷售情形、競爭優劣勢。
3. 未來發展性：產品Pipeline(開發規劃及時程)、資金適足性(收入來源、已投入及預計投入資金)、預計F/S與申請科技事業版本差異。
4. 人力是否足夠且穩定：人員精簡，研發團隊目前分工及運作模式、人力是否足以支應未來產品開發、主要經營團隊穩定性
5. 專利/營業秘密保全措施

連鎖餐飲業之審查重點

□ 門市合規性：

1. 建物使用合規：取得使用執照、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等。
2. 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依據建築法及消防法規等規定，檢視各門市及場域之申報時間及頻率，公司是否如期申報。
3. 評估未能合規門市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並請建築師及律師表示意見，另將改善措施提報董事會控管及追蹤。

□ 連鎖餐飲業者需建置及落實以下內控辦法：

1. 食品安全管理辦法：自供應商採購進貨、驗收、保存、餐點(完成品)等，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範；另針對食品安全責任險，亦須符合各地政府規範並追蹤續保情形。
2. 門市管理辦法：連鎖餐飲業者以門市為主要工作場域，除食品安全管理外，尚應包含現金保管、庫存及效期管理、門市合規檢查(包括門市開設前及營運期間之檢查，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保險效期等。

□ 設有會員制度：需評估資通安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之可靠性及完整性，以及因實施客戶忠誠計畫而認列合約負債金額之適足性。



櫃買中心(Taipei Exchange) 企業掛牌的最佳選擇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Taipei Exchange櫃買中心定位

NYSE

市值及成交值
全球最大

Nasdaq

以服務新興、科技企業為定位，依淨利潤、總資產、市值等標準分層



美國證券市場

TWSE
證交所

- 一般上市主板及創新板
- 近五年平均申請上市公司資本額**13.57億元**
- 平均資本額75億元、平均市值**792億元**

TPEX
櫃買中心

- 扶植創新及中小微企業建置多層次資本市場(上櫃主板、興櫃、創櫃)
- 近五年平均申請上櫃公司資本額**3.59億元**
- 平均資本額10億元、平均市值**81億元**

臺灣證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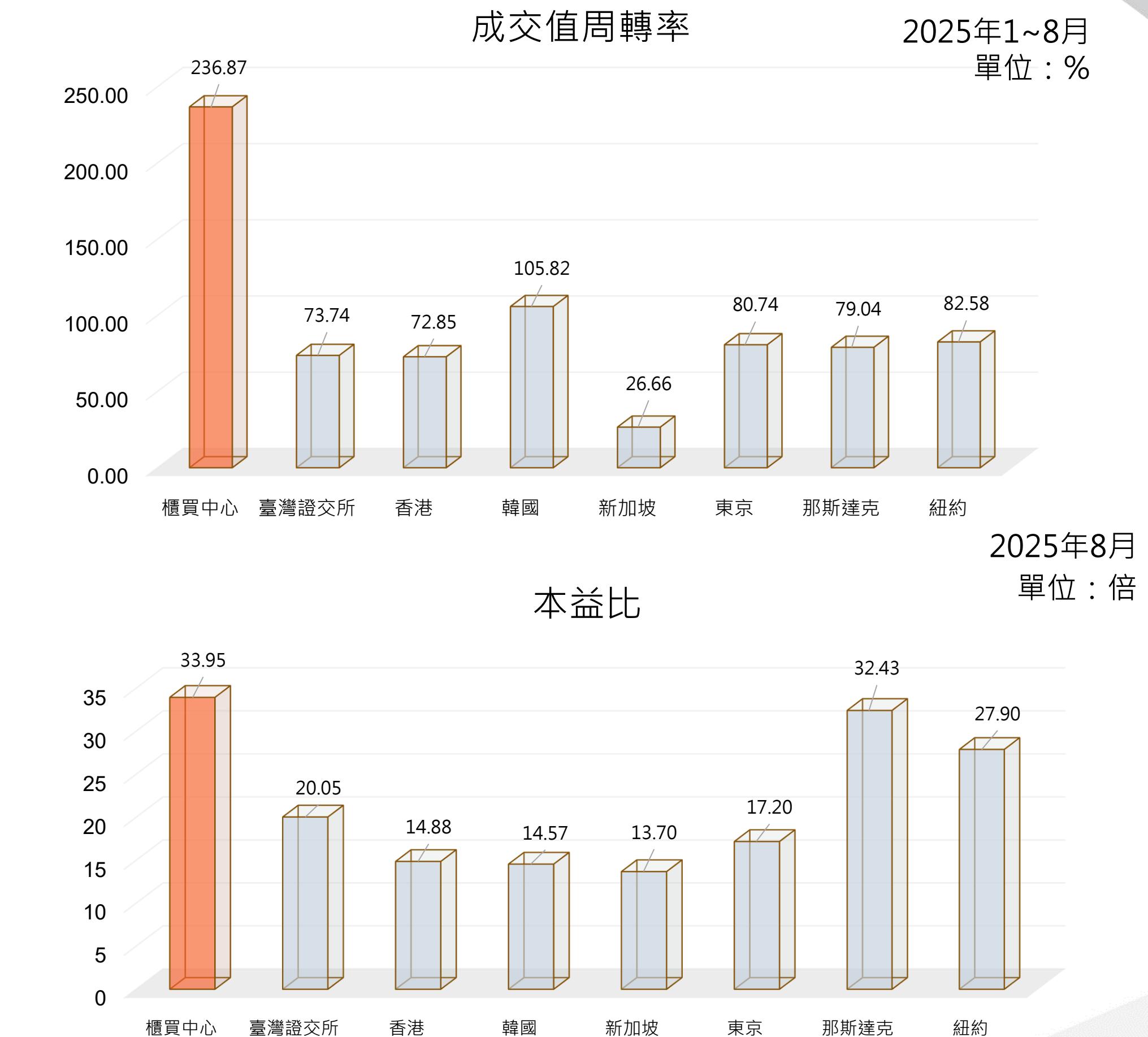
在國際主要交易所間表現優異

指標	TPEx在WFE 排名
股票市值	30
股票月成交值(1~9月)	20
上櫃挂牌家數	18
債券月成交值(1~9月)	6
股票成交值周轉率	2

註：WFE近期有73家會員交易所，以有上傳相關資訊之交易所排序。

資料來源：WFE官方網站2025年9月統計數據

債券ETF發行量為全球第6、亞洲第1





TPEX持續為櫃買家族公司提供優質貼心服務

扶植中小企業最有經驗的交易所

1 興櫃及上櫃專責管區

登錄興櫃後即有專責服務管區，加速審查效率，上櫃後專責管區持續瞭解公司需求。

2 舉辦Roadshow，協助媒合

協助增加掛牌公司曝光度及知名度，有助拓展業務發展機會及引資。

3 辦理多元宣導，更新最新產業及法令趨勢

舉辦多元宣導說明會，不定期提醒公司應辦事項及更新最新法令資訊。
建立ESG資訊專區，協助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4 暢通互動管道

辦理櫃買家族聯誼活動、實地拜訪公司主動瞭解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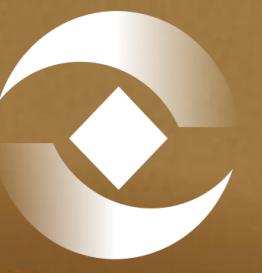
Taipei Exchange

歡迎與我們聯繫

共同推動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

登錄興櫃/申請上櫃諮詢服務窗口：

- 上櫃審查部徐專員 (02)2366-5901 warrenhsu@tpex.org.tw
- 上櫃審查部夏專員 (02)2366-5922 lily@tpex.org.tw
- 上櫃審查部張專員 (02)2366-5945 kchang@tpex.org.tw
- 上櫃審查部顏專員 (02)2366-5924 YCH0707@tpex.org.tw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感謝聆聽

櫃買中心上櫃審查部